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3

傳真：(03)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20000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00021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0021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00021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，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，訂自民國

112年1月16日起，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1號及部退三
字第112552562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
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1/12 08:54:45 文
章

人事室 112/01/12 09:23



1120000244

有附件